

初中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6-2021-ESG-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a)	遞交之《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屬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副本上簽署；或</li> <li>➤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新的已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b)	遞交之《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的投考人簽署式樣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副本上按身份證樣式簽署；或</li> <li>➤ 提交新的已按身份證樣式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新的已按身份證樣式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c)	欠交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d)	遞交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於報考期屆滿日已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e)	上載於電子報考服務平台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像檔案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的需要，必須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在網上預約親身遞交文件的時間

初中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6-2021-ESG-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f)	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g)	欠交初中畢業證書或開考通告第 4.2 點所指的其他學歷程度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副本，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的需要，必須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在網上預約親身遞交文件的時間

初中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6-2021-ESG-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h)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非來自獲所在地具權限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來自獲所在地具權限當局認可的能頒授有關學位的高等院校的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補交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副本，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來自獲所在地具權限當局認可的能頒授有關學位的高等院校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i)	遞交之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並<u>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u>的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p>投考人應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電子報考平台，查看報考時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情況（如：欠校方或發證人簽署、欠發證機構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等），並作出相應的彌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清楚載明已取得的學歷程度，並<u>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u>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p>投考人應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電子報考平台，查看報考時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情況（如：欠校方或發證人簽署、欠發證機構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等），並作出相應的彌補。</p>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的需要，必須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在網上預約親身遞交文件的時間

初中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6-2021-ESG-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j)	遞交之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未載明取得的學歷程度	<p>➤ 補交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清楚載明已取得初中畢業的證書副本，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p>➤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清楚載明已取得初中畢業證書，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k)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p>➤ 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p>	<p>➤ 上載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p>
(l)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出生日期或年齡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p>➤ 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p>	<p>➤ 上載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p>
(m)	於報考期限屆滿日未達成年	<p>➤ 提交能證明於報考期屆滿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已達成年（年滿 18 歲）的證明文件副本</p>	<p>➤ 上載能證明於報考期屆滿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已達成年（年滿 18 歲）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p>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的需要，必須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在網上預約親身遞交文件的時間

初中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6-2021-ESG-01）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n)	遞交之學歷證書與相關大學一貫發出之證書樣式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證書屬該大學發出的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補交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副本，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證書屬該大學發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由教育機構或具權限機構發出的初中畢業證書，又或其他學歷程度（高中畢業、副學士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證書）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則須一併提交曾更改相關資料的證明（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li> </ul>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的需要，必須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在網上預約親身遞交文件的時間